附件2

《出版物印刷绩效分级指标》及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 出版物印刷绩效分级指标 | 企业自评级 | 企业提交材料清单（或者佐证方式） |
| --- | --- | --- |
| 差异化指标 | A级企业 | B级企业 | C级企业 |
| 原辅材料 | 1.胶印油墨VOCs含量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的要求，能量固化油墨VOCs含量应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对胶印油墨的要求， |  | 企业使用每种油墨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油墨品种使用清单 |
| 1. 喷墨印刷油墨应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对水性油墨的要求；
 | 企业使用每种油墨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油墨品种使用清单 |
| 1.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或热塑类）含量限值要求；
 | 企业使用每种胶粘剂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胶粘剂品种使用清单 |
| 4.采用水性光油或UV光油，光油VOCs质量占比≤3% | 企业使用每种光油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光油品种使用清单 |
|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 使用无/低醇润版液，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的要求 | 企业使用每种润版液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润版液品种使用清单 |
| 洗车水即用状态VOCs含量≤50% |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 企业使用每种洗车水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洗车水品种使用清单 |
| 污染治理技术 | 车间或生产设施VOCs排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氧化技术或生物法治理技术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VOCs治理设备的照片、铭牌、治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
| 排放限值 | NMHC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DB11/1201-2015）限值要求 |  | 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无组织排放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  | 最近一次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
| 2.印刷车间应密闭或负压收集，并安装负压表； | 2.印刷车间应密闭或负压收集，并安装负压表； | 2.印刷车间应密闭或负压收集，并安装负压表； |  | 负压表照片（现场检查：车间是否密闭、微负压，是否安装负压表） |
|  | 数码印刷机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以及过喷墨水回收设施； | 数码印刷机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以及过喷墨水回收设施； | 数码印刷机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以及过喷墨水回收设施； | 上述装置照片（现场检查：车间是否安装） |
|  | 3.采用集中供墨、润湿液过滤循环技术，VOCs即用状态≥10%时彩色印刷机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 | 3.采用集中供墨、润湿液过滤循环技术，VOCs即用状态≥10%时彩色印刷机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 | 3.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10%时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 上述装置照片（现场检查：车间是否安装，查看检测报告） |
| 4.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10%时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 4.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10%时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  | 上述装置照片（现场检查：车间是否安装） |
| 5.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  |  | 上述装置照片（现场检查：车间是否安装）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以及一年内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洗车水以及胶粘剂等原辅材料VOCs含量检测报告 |  |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4.废气监测报告管理文件；5.油墨、润版液、洗车水以及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管理制度流程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含量、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提供活性炭购买发票和危废处置联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6.VOCs废料处置记录 |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包括：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包括：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应包括：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含量、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提供活性炭购买发票和危废处置联单，以及碘值及四氯化碳值检测报告；6、VOCs废料处置记录台账（登记记录）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设置环保部门或者EHS部门的内部任命通知书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 未达到B级要求 |  | 企业外发或者货运车辆台账信息，并注明车辆的排放标准或其他信息 |
|  |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 2.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  |  | 企业自有车辆台账信息，并注明车辆的排放标准或其他信息 |
|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  |  | 企业非机动车辆台账，并注明车辆排放标准或者其他信息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未达到A、B要求 |  | 照片及复印件。电子监控系统出入门口及门禁登记记录 |
|  注：（1）抛弃式活性炭用量的估算方法：活性炭用量=VOCs产生量/15%； |  | 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的要求 |
| （2）使用吸附法进行治理时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治理时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的要求 |  | 处理设备设计说明；满足行业要求；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的要求 |

|  |
| --- |
|  |

**注：企业申报材料应此表顺序分门别类，建立材料目录并装订成册，照片及复印件应标注文字说明。**